

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又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評量表現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此外，「特殊表現」，是鼓勵學生多探索自我，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而「基本門檻」、「德育加分」及「適性比序」三大類是多數學生可以達到的。整體而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非但不會造成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反而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七、為縮小高中職學校城鄉差距，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本部自 96 學年度起分別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中職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使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職就學，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為使學生均能就近就讀優質高中職，本部持續推動優質化輔助方案，預估於 103 學年度時，各免試就學區優質高中、高職可提供國中畢業生 100% 以上之就學機會。
- 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整的政策架構下，本部會穩健的推動 29 個方案，落實定期檢討及管考。並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多元適性的教學環境，讓每位學生適性揚才，才是教育的最終目標。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3)

羅委員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領有遊覽車登記證駕駛人數與遊覽車數量比例約為 1.5：1，在人車配比上屬合理範圍。在尖峰需求時，部分業者會感受到遊覽車駕駛員不足問題，主因在於遊覽車市場相對誘因不足（工作辛苦奔波，在外工作之天數長，但相對薪資及福利並未具吸引力），致許多駕駛較無意願投入遊覽車行業。為增加遊覽車駕駛員來源，本部公路總局除持續辦理大客車駕駛專案培訓外，近期亦將於南部舉行就業博覽會，提出市場誘因，輔導計程車駕駛轉任大客車駕駛。
- 二、有關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致韓國觀光客受傷，其承載之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乙節，業依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個月，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處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 4 萬元罰鍰。

三、為提昇遊覽車駕駛之專業技能，公路總局已於 5 月 15 日邀集觀光局、遊覽車公會及職業駕駛工會等單位共同研商，決議將相關案例彙編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並協請公會轉請業者加強相關訓練。至於遊覽車駕駛培訓方式，整體待遇、工作環境及駕駛素質能力提昇課題，亦一併列入。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9)

黃委員就如何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進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環境為本部施政目標，近年來亦挹注龐大經費辦理相關措施，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鼓勵增設公立幼稚園(班)：為增進幼兒入園機會，教育部自 89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計 716 班；補助偏鄉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增置幼稚園教師所需經費，原住民鄉鎮市 352 所國民小學，從原來只有 128 校設有附設幼稚園，迄今業已提升到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未來仍將持續挹注經費廣續推動。

(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 6 縣(市)設置 10 園(27 班)；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9 條規定，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

(三)配合就學補助及制定私立合作園機制：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並規劃私立合作園所機制，避免私立園所因政府提高補助額度而隨之調漲收費，此精神符合廣義公共化托育概念。

二、本部未來除持續落實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亦將視國家整體財政情形研議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其他年齡層幼兒之可行性；且廣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依地區特性及需求，增設平價幼兒園之供應量。

三、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滿足現代雙薪家庭之多元需求，爰授權教育部訂定 19 項法規命令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8 項自治規定，教育部業已完成訂定發布者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其管理辦法」、「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